

「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

一、緣起：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行政院院長簡報「消防義消人力及裝備運用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經院長指示，其中有關加速消防車輛汰換部分，請內政部會商本院主計總處研議鼓勵性經費補助方案，促使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老舊、性能較差之消防車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 9 日研商「107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會議決議，提及部分地方政府有逾 20 年以上消防車輛，卻未匡列經費或未依規定編足 4% 之情形，請本署再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增編經費，以加速消防車輛汰換。為確保消防車輛救災操作使用安全，優先汰換老舊、性能較差之消防車輛，爰邀集各消防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會議決議，車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檢討列為優先汰換車輛，於 112 年前完成汰換作業。續由各消防機關檢視調整分年規劃汰換車輛資料，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提報本署彙辦，期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老舊消防車輛汰換，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消防義消人力及裝備運用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會議結論。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5 月 9 日「107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會議決議。
- (三) 本署 106 年 5 月 22 日「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會議決議。

三、目的：

為避免老舊消防車輛影響救災，經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車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計 88 輛(如附表 1)，期於 112 年前完成汰換作業，以確保消防車輛救災操作使用安全。

四、辦理期程：

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止。

五、實施方式：

- (一)經彙整各消防機關分年規劃汰換進度詳如後附表 2，各消防機關應依規劃期程爭取汰換經費(配合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如期完成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
- (二)分年規劃汰換車輛明細詳如後附表 3，各消防機關經評估如有調整辦理之必要，應載明事由函報本署備查後，始辦理之。

六、管考機制：

- (一)各消防機關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考核評分，屆期如有車齡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輛，卻未依規定匡列該項目經費，則將以零分計列；另規劃汰換期程(107 至 112 年)，屆期如未依規定匡列經費辦理，將採加重扣分計列。
- (二)有關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考核評分方式，依本署 106 年 4 月 19 日消署企字第 1061313426 號函示辦理，另 107 至 112 年度部分，依後附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之「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計畫考核評分表(消防車輛汰換部分)辦理(如附表 4)，惟各年度計畫考核評分表依該年度實際函頒辦理之。

七、獎勵原則：

- (一)各年度依本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核定後，機關首長、相關主、協辦主管(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 (二)各年度依本計畫期程完成汰換作業後，相關主、協辦主管(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或修正之。